

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〔2018〕32号

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给予学生康兰退学处理的决定

康兰，女，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专业（本科）2016级5班学生，考生号：15512103110578，学号：20160743003。

该生自2016年10月9日至今无故未返校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17〕93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：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”，予以退学处理。2018年3月15日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康兰退学处理。

康兰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

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内江师范学院 (2018) 22 号

内江师范学院

关于给予学生康兰兰处分决定

康兰兰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，身份证号：511001199508181021，系内江师范学院2016级学前教育专业学生。因康兰兰同学于2017年11月10日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某网吧内，因琐事与同学发生口角，并动手打人，造成他人受伤，情节严重，违反了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。经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调查核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康兰兰同学记过处分。该处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康兰兰同学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